

**臺南市 私立崑山高級中學 招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實施計畫  
「資源班輔導員」簡章**

壹、依據：

103 年 8 月 12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30085614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105 年 12 月 30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50146592 號函以及 106 年 1 月 3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50106644 號函辦理。

貳、招僱人員職稱、名額及僱用期限：

106 學年度本計畫專案「資源班輔導員」計 1 名，備取 2 名。

僱期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但礙於經費不足、行政主管機關變更計畫或相關法令規定終止契約狀況下，即可能提前通知終止契約。

參、工作地點：台南市北區開元路 444 號，崑山高級中學

肆、工作內容：

一、資源班輔導員之工作內容應依工作手冊中內容及主管單位人員指導確實執行。(詳如附件 1 工作手冊)

二、其他交辦事項。

伍、工作時間：依照學校作息時間並得視學校需要調整之。

陸、報名資格：**(符合以下一至五項，任一條件者)**暨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僱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本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起聘日追溯撤銷僱用)。

一、持有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二、大學或研究所特殊教育、諮商輔導(心理系)等相關科系畢業。

三、本年度已/可完成實習課程之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以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實習科別為限。

四、具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相關工作經驗 6 個月以上者。

五、具 103 學年度、104 學年度或 105 學年度資源教室輔導員資格，且 106 學年度已確定未再續約者。

柒、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方式，報名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如需退還報名文件，請自備回郵信封否則不予退件。

二、報名者應檢附下列應繳證件，以 A4 紙張影本並依序裝訂，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報名表、甄選證、切結書、簡歷表除外)。請於 **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前(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學校地址：台南市北區開元路 444 號「崑山高級中學 人事室」**收(詳如附件 4 請註明應徵資源班輔導員職缺)；經書面審查

合格者，106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5:30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http://www.kssh.tn.edu.tw/files/40-1000-15-1.php>)

參加應試名單，不另行通知。

三、應繳證件：請以A4白色紙列印彙整成冊，正本於甄選日期當天查驗。(以下所繳證件，經查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除撤銷甄選或錄取資格外，涉及刑事則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1. 報名表(附件2各項欄位請詳實填列)。
2. 簡歷表(附件3)。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報名資格文件影本1份。
5. 相關工作證明文件影本1份(若無相關工作經驗無需檢附)。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7. 退伍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男性)。

捌、薪水待遇：

本資源班輔導員僱用薪資以月薪制為據，按月支給280薪點(33,908元)，享勞健保、勞退金及年終獎金。

玖、甄選日期：106年6月26日(星期一)

拾、甄選項目、時間、內容及注意事項：

項目	時間	注意事項
甄 試	報到	08:30-08:45 1. 地點： 2. 考試場地當天公告於報到地點。 3.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以便查驗。
	口試	08:50起 考試項目:特教專業知能

拾壹、成績計算：口試:40%、筆試:30%、備審資料30%。

拾貳、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列冊經審查後，依程序陳請校長核定，應考人倘總成績未達分以上，得予從缺。

拾參、錄取公告：106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17時前於本校首頁公告。

拾肆、錄取後依規定辦理僱用相關作業，正取人員因故放棄，即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備取名額依序遞補。

拾伍、考試當日如遇颱風或不可抗拒之情事，經縣市政府宣佈放假時，則考試日期將予以順延，並於本校首頁公布，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

拾陸、對本甄選簡章仍有疑義者，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電話：06-2364408#156，陳先生。

拾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首頁。

附件 2

**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 招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實施計畫  
「資源班輔導員」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報名資格 (條件任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條件一、持有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條件二、大學或研究所特殊教育、諮商輔導(心理系)等相關科系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條件三、本年度已/可完成實習課程之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以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實習科別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條件四、具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相關工作經驗 <u>6 個月以上</u> 者。 <input type="checkbox"/> 條件五、具 103 學年度、104 學年度或 105 學年度資源教室輔導員資格，且 106 學年度已確定未再續約者。				
教師登記 (條件一)	教育階段別	科 別	證書日期	證 書 字 號	
學歷 (條件二)	畢業學校及系所科別		修業起訖年月	畢業(學位)證書字號	
經歷	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服務期間	

二、注意事項

填妥並列印報名表，備齊符合報名資格之文件影本，依序裝訂後，列印封面(附件 4)並將其黏貼至 A4 信封上，於報名時間內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校人事室(郵寄已郵戳為憑)。

附件 3

簡 歷 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學 歷					
專業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名稱：_____。(無者免填)				
身心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_____度。(無者免填)				
特殊身分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別：_____族。(無者免填)				
其他個人專長證明文件					
經 歷					
家庭背景					
個人理念					
工作期許					

附件 4

寄件人：

住址：

姓名：

電話：

學校地址：

學校校名：

【報名資源班輔導員】

※彌封前請再次確認：

1. 報名表（附件 2 各項欄位請詳實填列）。
2. 簡歷表（附件 3）。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報名資格文件影本 1 份。
5. 相關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若無相關工作經驗無需檢附）。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7. 退伍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男性）。

## 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 106 年度專案約僱人員資源班輔導員契約書

甲方：崑山高級中學

乙方：                    君

甲方遴用乙方擔任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資源班輔導員，願依照規定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及資源班業務推動工作，經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

一、契約期間：

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但礙於經費不足、行政主管機關變更計畫或相關法令規定終止契約狀況下，即可能提前通知終止契約。

二、薪資：

(一) 薪資按月給付，甲方每月撥付乙方薪資薪點 280 敘薪（折合為新臺幣 33908 元）。

另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職者依規定以一個半月薪資為標準，按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獎金。

(二) 甲方給付乙方之薪資，依法扣除勞健保等應自付之費用。

(三) 資源班輔導員每月薪資及年終獎金由國教署核撥給甲方，再由甲方支付乙方。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預告終止本契約，預告期間比照勞動基準法。

(一) 甲方僱用乙方之原因消滅、行政主管機關變更計畫或依法令、政策不得繼續僱用時。

(二) 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有工作不力、不堪勝任工作、違背有關規定或不接受工作上之指派調遣，經甲方屢勸不聽仍未改善者。

四、乙方如因特殊事故需於僱用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經一個月預告並經甲方同意後終止本契約，並由甲方報國教署備查。

五、工作時間及請假規定：

(一) 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每週五天為原則。甲方如因業務需要請求乙方延長服務時間，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二) 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三) 乙方請假時應告知學校主管單位並填具假單，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開工作場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補辦請假手續。

(四) 乙方應參加國教署所辦理之回訓研習，研習時間及地點由國教署函知甲方，另請甲方准予乙方公假前往（交通費由國教署專案核實支付）。

(五) 請產假或陪產假，應檢具醫事服務機構證明書。

六、考核及獎懲：

(一)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辦理。

(二) 甲方對乙方應至少每三個月考核平時表現，並將考核表現結果有待改進者，提醒並通知乙方了解，必要時甲方可召開會議提會討論。

七、工作內容：資源班輔導員之工作內容應依工作手冊中內容及主管單位人員指導確實執行，並每日填寫於工作日誌中，交給主管單位人員核閱。

八、乙方於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者，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九、保險及退休金提繳：

(一) 甲方應為乙方於進用期間，依法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二) 甲方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

十、本合約書之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補充之，並由甲方函報教育部國教署備查。

十一、本契約依規定事項終止時，乙方不得請求甲方給付任何費用或補償，並依甲方規定辦妥工作交接，返還經管之甲方財物並辦妥離職手續。

十二、臨時契約僱用之資源班輔導員，非屬本校編制內職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且無須報銓敘部登記採計年資。

十三、契約爭議之處理：

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並同意以勞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之所在。

十四、本契約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甲方需將契約書一份函報教育部國教署以做為申請經費之依據。

立合約人：

甲方：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

代表人：(校長)

地址：臺南市北區開元路 444 號

乙方：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日

## 附則：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